

租房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杜忠池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黄骅市鑫洋船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将坐落于渤海新区港务大厦商务中心704室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一、租房期限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8月01日止；期限共3年。

二、月租金为17000元；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第一年房租和房屋押金总计：17000元；第二年租金，乙方按照每半年一次支付给甲方，每半年租金合计：8500元。

三、约定事项

1、乙方正式入住时，应及时的更换房门锁，若发生因门锁问题损失与甲方无关。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、电、气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无权转租、转借、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，爱护屋内设施，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，否则照价赔偿。并做好防火，防盗，防漏水，和阳台摆放、花盆的安全工作，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。



3、乙方须在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及时缴纳下一期房租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协议终止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居住区内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缴纳水、电、气、光纤、电话、物业管理等费用。乙方交保证金 1000 元给甲方，乙方退房时交清水，电，气，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环境无损坏，下水管道，厕所无堵漏，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5、乙方在使用过程中，须遵守社会公德，做到清洁卫生、文明礼貌、保持良好的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。

6、乙方租赁房屋期间，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在房间内从事影响社会安全等活动，一旦出现以上情况，甲方立即无条件收回房屋，并且不退还乙方押金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 13832743446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 15354072340

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01 日